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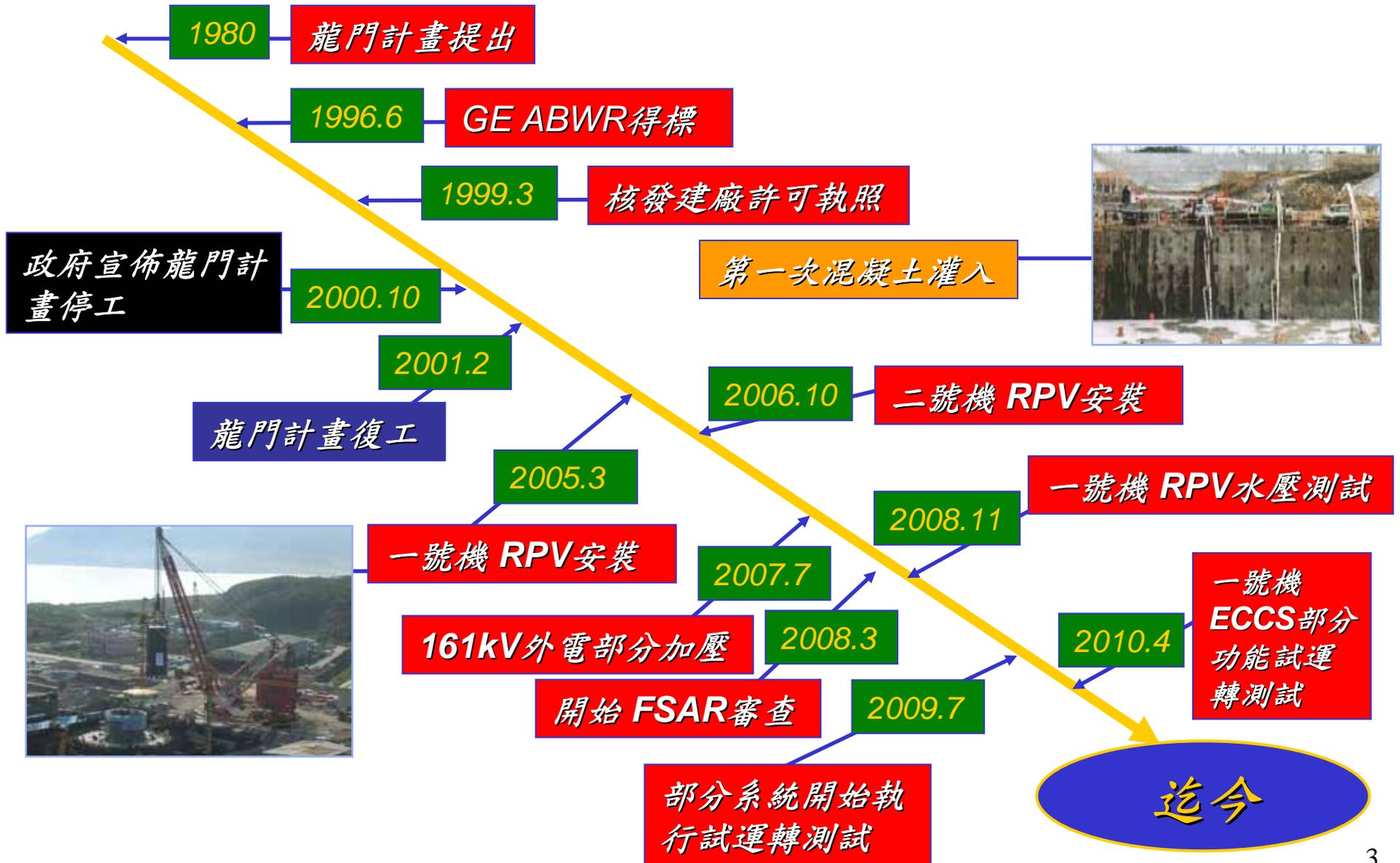
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案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管制處
99年10月28日

內容

- 一、背景資料
- 二、相關法規
- 三、現況說明
- 四、審查意見與過程
- 五、審查結果

背景資料



背景資料 (續)

- 88年3月7日原能會發給核四廠建廠執照〈電器建字第零零壹號〉，執照期限至94年12月31日。
- 93年12月24日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四條，於期限屆滿前一年，來函申請核四廠第一次建廠執照展期。〈電核技字第9312-1023號函；含展延理由〉
- 第一次建廠執照展延申請主要審查意見：
 - ①展延案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②向「核四環境監督委員會」申報
 - ③說明展期理由之各項影響因素及權重
 - ④提供核四廠整體施工計畫時程表
- 第一次建廠執照展延申請歷經本會二輪次之審查，並於94年9月及10月分別於核子設施諮詢委員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報告該案審查情形後，於94年12月23日正式核准，執照期限延至99年12月31日。

相關法規

❖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五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為之：

- 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相一致。
- 設備與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註：「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法源〉

相關法規 (續)

❖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 第十四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期限內未完成興建者，得於屆滿一年前申請建廠執照展延。

■ 第十五條

申請建廠執照展延時，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最新版「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現況說明

計畫總累進進度(%)					
類別 (權重)	設計 (19%)	採購 (15%)	施工 (58%)	試運轉 (8%)	總進度 (100%)
<i>Unit 1</i>	99.31	99.99	97.05	54.04	94.48
<i>Unit 2</i>	97.94	99.98	94.88	20	90.28

*資料取自台電提報之龍門計畫進度(更新至99年8月)

- 一號機預定商轉時間*：100年12月15日(原98年7月15日)
- 二號機預定商轉時間*：101年12月15日(原99年7月15日)

*第四次修訂：商轉延後29月，申請時間 98/2/2；98/9/18行政院核定。

建廠執照



- 88年3月17日核發核四廠建廠執照，執照期限至94年12月31日
- 94年12月23日核發第一次執照展延，執照期限至99年12月31日
- 98年4月8日因核四廠更名為龍門電廠，重新換發建廠執照
- 98年12月21日台電來函申請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延至103年12月15日

審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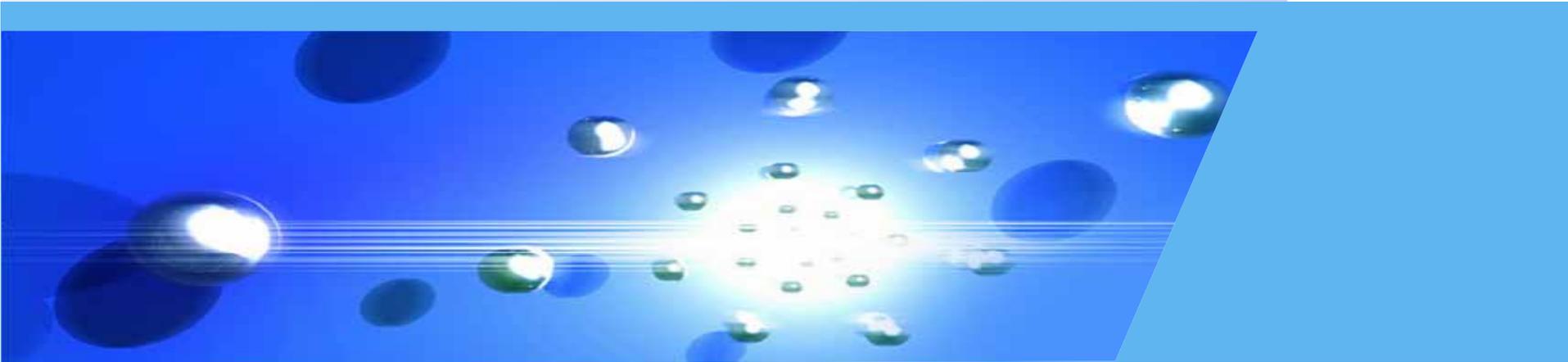
- **98年12月21日**台電公司提出建照展延申請案。
〈電核技字第09812008141號函〉
- **99年2月10日**原能會提出審查意見。
〈會核字第0990002516號函〉
- **99年4月7日**台電公司答覆審查意見。
〈電核技字第09904001991號函〉
- **99年4月27日**原能會再次提出審查意見。
〈會核字第0990005109號函〉
- **99年7月2日**台電公司答覆審查意見。
〈電核技字第09907001051號函〉

審查意見

- ① 展延案是否涉及環境評估法相關規定，請先洽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附件)
- ②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建廠執照展期同意函。(附件)
- ③ 展延案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核四環境監督委員會」報備。(附件)
- ④ 提供展期後龍門計畫整體施工計畫時程表。
- ⑤ 展延期程較二號機預定商轉日延後2年，請說明展延期程之評估依據、未來可能遭遇困難、如何強化工程管理及確保龍門電廠建廠品質。
- ⑥ 為確保DCIS未來之測試順利，請提出可行之對策，例如：有效之IPS管控、解決與廠家之商務糾紛、解決重大工程問題等。(IPS : Integrated Project Schedule)

審查結果

- 台電公司已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於1年前申請
- 龍門計畫工程之設計仍維持在原申請建照時之「初期安全分析報告」範圍內，應未增加公眾健康及安全之風險
- 台電公司仍是國營事業，核四工程預算亦經立法院通過，財務基礎等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 台電公司已釐清本案主要關切事項，即出示環保署與經濟部對本次建廠執照展期之立場
- 本會建議同意龍門電廠建廠執照之展期申請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抄件

檢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郭淦堂
聯絡電話：(02)23667209
傳 真：(02)23673719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電工環字第09903065021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案，因未涉及環評變更，敬請 備查並惠轉「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報備。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99年2月10日會核字第0990002516號函（影本如附件）說明二、(一)及(二)辦理。
- 二、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本公司必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取得建廠執照，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原核准期程至99年12月31日止，惟本工程於執行過程中因持續遭受諸多基本結構性原因及未能預期或廠商因素影響，致整體計畫進度無法符合原訂目標，本公司乃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頒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於98年12月21日陳報該會申請建廠執照展延至103年12月15日在案。
- 三、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示說明二、(一)：「本案是否涉及環境評估法相關規定，請先洽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詳附件）。核四計畫施工期間本公司皆依原子能委員

會審查通過之環評報告所載承諾採行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執行，有關建廠期程之展延未涉及環評變更。

- 四、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示說明二、(二)：「請將本項龍門計畫建廠展期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報備。」旨述建廠執照展期申請乙案，敬請 大署轉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報備。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不含附件)



核火二 子收文
經濟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黃奕衡
電話：(02)23713161 轉 265
電子郵件：ian@sec.gov.tw
傳 真：(02)23315944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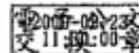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8203703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8STD07216-01.pdf)

主旨：所報 貴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計畫」工期修訂、
投資總額調整一案，業報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計畫工期
增加29個月，並照核復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8年9月18日院臺經字第0980057452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案有關投資總額部分請確實依照行政院核復事項三深入檢
討，儘速報本部核定。
- 三、其餘核復事項請確實辦理，並提出報告送本部。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phshih@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5411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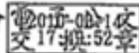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展期申請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3月11日電工環字第09903065021號函。
- 二、有關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展期申請乙案，業提「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21次會議報告，其決議略以：洽悉（會議紀錄諒達）。
- 三、本案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